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14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1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薛坤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 38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實質訴訟權益、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8年06月10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61號刑事裁定，就聲請人所犯該裁定附表一所示各罪，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；就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，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系爭裁定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刑事裁定，將附表一所定之執行刑撤銷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，其餘部分駁回。則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附表二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固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系爭裁定附表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既遭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刑事裁定撤銷並改定應執行刑，該部分已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 5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6

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34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

楊惠欽

蔡宗珍

蔡彩貞

朱富美

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1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14號薛坤煌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薛坤煌 108.06.06 解釋憲法聲請書狀 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